

正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165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  
承辦人：蔡念桂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04251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4年3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181號公告及「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修正草案」影本各1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預告修正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草案影本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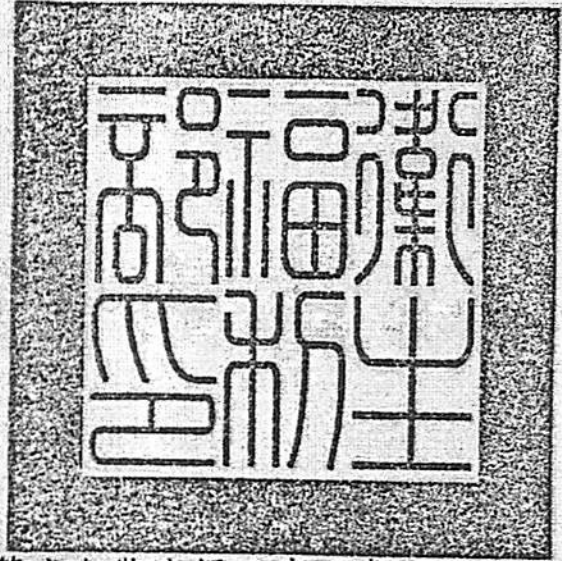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3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18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104年3月10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181號公告及「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修正草案」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181號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草案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。
- 三、修正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Ministry/>），及本部中醫藥司網站（網址：[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CMAP/DM1.aspx?f\\_list\\_no=204&fod\\_list\\_no=257](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DOCMAP/DM1.aspx?f_list_no=204&fod_list_no=257)）「中醫藥司首頁>法令規章區>中藥業務相關法規>修法預告、草案」網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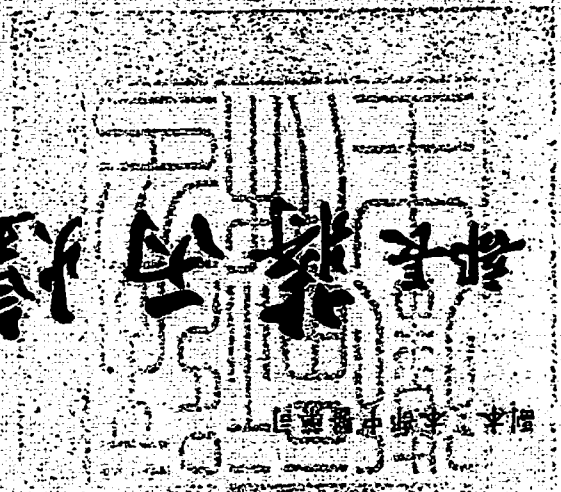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- (二)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- (三)電話：(02) 85907261



中華民國郵政

部長蔣丙煌



(五) 電子郵件: [cmynhair@mohw.gov.tw](mailto:cmynhair@mohw.gov.tw)

(四) 傳真: (02) 85907075

## 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修正草案

- 一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品名、重量、廠商名稱及地址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、批號、類別、炮製方式(屬毒劇中藥材之應標示項目)、產地(國家)、保存方法及使用建議注意事項。
- 三、依前點規定中藥材應標示之類別，係指中藥材依藥性作用強度，分一般中藥材及毒劇中藥材等二類，其毒劇中藥材品項依臺灣中藥典規定。
- 四、依第二點規定毒劇中藥材應標示炮製方式。
- 五、未依規定標示者，依藥事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，以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